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470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誠　　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莊喬勝律師

被　　告　鄧翔基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劉育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　謝宗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3月19日宣判。惟就原告收損車輛價值減損部分有鑑定之必要，是本件尚有待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9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 林佩萱